

吉林财经大学

关于编纂《吉林财经大学年鉴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学校决定编纂《吉林财经大学年鉴》。学校年鉴是全面、系统、准确地记述学校上年度基本数据、重要工作的资料性文件，具有存史、资治、育人、交流和宣传功能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写要求

（一）真实性。学校年鉴的编写要坚持真实性原则，实事求是地反映学校及本单位的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；

（二）完整性。学校年鉴的编写要全面客观，完整地呈现学校及本单位 2019 年的实际状况、基本数据、主要工作、特色活动、典型经验和重要成就；

（三）准确性。各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学校年鉴撰稿，按照《〈吉林财经大学年鉴〉编写规范》编写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审稿人严格把关，确保内容翔实、数据准确、文字严谨；

（四）保密性。涉密文件、内部材料，不在信息公开范围内的和未经公布的有关内容，不能出现在年鉴中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学校于 12 月 13 日对各单位撰稿人进行培训；

(二)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，各单位将学校年鉴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送至学校办公室，纸质材料须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(三) 年鉴文档使用 Word 编辑，题目、正文均使用宋体 5 号字，行距为单倍行距，A4 纸张打印；

(四) 表格要素包括表题、表体以及必要的表注；使用 Excel 格式，表体文字可适当缩小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孟童

电话：0431-84539060

电子邮箱：735591652@qq.com

办公地址：综合楼 432 房间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年鉴编纂工作，充分认识年鉴编纂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积极配合并做好有关组织、协调工作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供稿任务。

- 附：1. 《吉林财经大学年鉴》编纂委员会；
2. 《吉林财经大学年鉴》框架；
3. 《吉林财经大学年鉴》编写规范；
4. 《吉林财经大学年鉴》需各单位提供的资料。

